

# 陆丰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陆府公〔2023〕30号

##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陆丰市2022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文昌社区湖厝园经济合作社、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文昌社区庄厝陂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符合法律规定可征收情形。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文昌社区湖厝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7198公顷（25.7970亩）。其中农用地1.7198公顷（25.7970亩），含耕地0.3621公顷（5.4315亩）。

2.拟征收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文昌社区庄厝陂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5781公顷（38.6715亩）。其中农用地2.5781公顷（38.6715亩），含耕地2.4380公顷（36.5700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的规定，星都经济开发区土地补偿费标准为29.7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9.7万元/公顷。

#### （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标准按《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土地储备项目（星都大道西侧）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方案的通知》（陆府办〔2022〕51号）的规定执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土地储备项目（星都大道西侧）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方案的通知》（陆府办〔2022〕51号）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4.2979公顷的15%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4.61万元标准的40%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18.88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 七、其他事项

办理补偿登记期限、申请听证事项、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一）公告时间：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7月8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镇政府或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3年7月8日）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向我市反馈。反馈提交地址为：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陆丰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电话：8825551；邮编：516500）。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 特此公告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

陆丰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7日



# 附件：

##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文昌社区湖厝园经济合作社：

陆丰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1.7198 公顷（其中耕地 0.3621 公顷、园地 0.2948 公顷、林地 0.37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4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和《广东省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统一按 59.4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 1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

二、留用地安置方案：按征收面积 1.7198 公顷的 15% 比例（折 0.2580 公顷），以货币补偿方式按 25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64.5000 万元。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文昌社区庄厝陂经济合作社：

陆丰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2.5781 公顷（其中耕地 2.4380 公顷、园地 0.0484 公顷、林地 0.07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和《广东省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按 59.4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 1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

二、留用地安置方案：按征收面积 2.5781 公顷的 15% 比例（折 0.3867 公顷），以货币补偿方式按 250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96.6750 万元。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陆丰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陆丰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陆丰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补贴对象：陆丰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共 64.468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片区地价 4.61 万元的 4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188800 元。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